

证券代码：837630

证券简称：ST 威龙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30	ST 威龙	2023 年 6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赵超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五)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 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八)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九)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对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

(十) 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

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一)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印山西路1288号

联系人：陈胜

联系电话：0555-521055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